

上海市质量协会

沪质协〔2019〕52号

关于发布《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企事业单位、机构及社会组织：

为促进上海市质量协会的标准化工作，规范协会对团体标准的管理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服务上海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以及《上海市质量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：

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（目的）为加强上海市质量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质协”）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促进本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定义）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上海市质协根据会员和市场需求，联系与协调有关政府部门，组织与安排相关企事业单位、机构及社会组织提出并共同制定，由上海市质协组织审查、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（适用范围）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质协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。

第四条（工作原则）团体标准制定应当遵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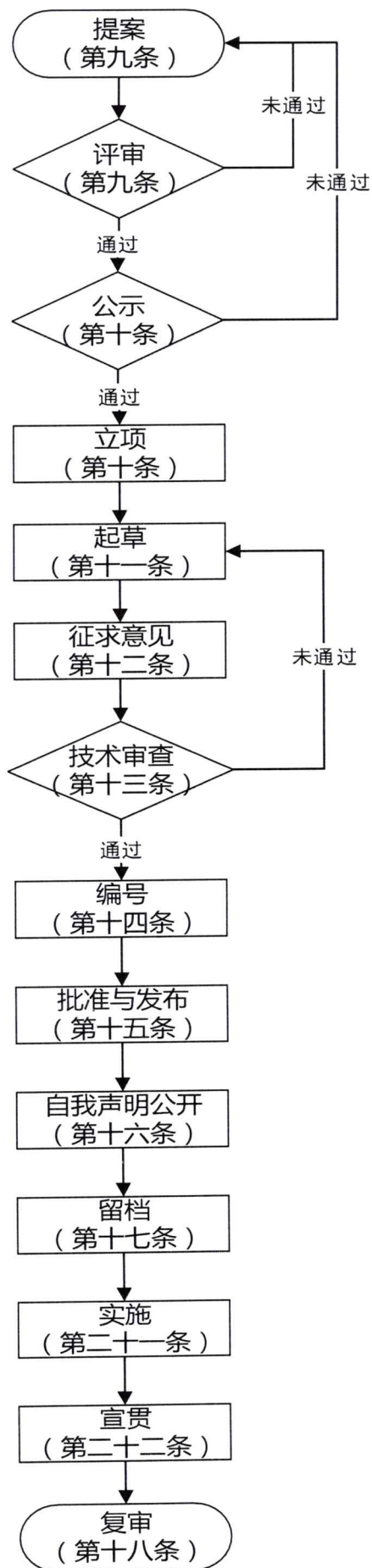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开放、透明、公平，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；
- （三）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；
- （四）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；
- （五）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技成果，增强产品/服务的安全性、通用性、可替换性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，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

第五条（参与对象）吸纳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消费者、教育科研机构、检测及认证机构、政府部门以及中小企业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。

第六条（管理组织）设立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技委会”），负责上海市质协的团体标准化工作。上海市质协秘书处负责技委会日常运行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七条（制定流程）上海市质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编号、批准与发布、自我声明公开、留档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等（流程详见下图）。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，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3 个月，制定周期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

第八条（标准范围）根据上海市质协《章程》规定的任务、业务范围，主要涉及：

- （一）管理体系的要求、实施指南、评价准则等；
- （二）质量调查、评价、跟踪等准则；
- （三）管理模式、方法、技术和工具等应用指南；
- （四）质量及相关专业人员能力要求规范、水平能力评价准则等；
- （五）服务质量、服务管理的要求、评价等；
- （六）社会责任、质量信用评价等要求、指南、准则；
- （七）质量及相关领域国际标准转化；
- （八）其他与上海市质协相关的业务活动。

第九条（提案）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：

- （一）各参与对象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；
- （二）上海市质协根据质量提升与创新需要；
- （三）其他相关方需要。

技委会召集相关领域专家成立项评审组，对有关提案（包括立项建议书、标准草案等必要的技术文件）进行评审，评审方式一般采用会议评审或网上评审，获得参与评审专家半数以上同意的提案可推荐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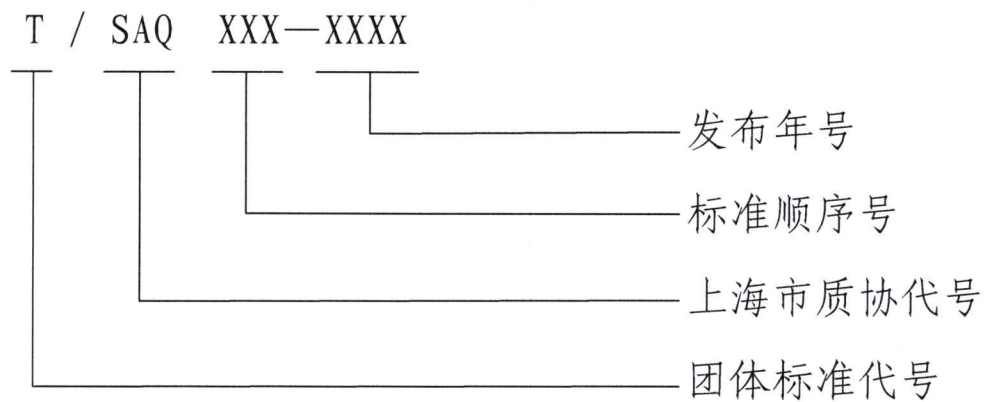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（立项）经上海市质协批准，对推荐立项的提案在上海市质协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 2 周的公示。无异议后，经技委会批准立项。

第十一条（起草）提案提出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和组织征集参与单位，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根据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等相关标准要求，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。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。

第十二条（征求意见）标准起草组形成的征求意见稿，经技委会形式审查后，通过上海市质协官方网站等相关渠道，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。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。

第十三条（技术审查）技委会召集相关领域专家以及与该标准相关的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消费者、教育科研机构、检测及认证机构、政府部门等代表，组成技术审查组，负责对标准起草组提交的团体标准进行审查，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，表决时，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人数的 3/4 同意方可通过。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技术审查组。

第十四条（编号）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上海市质协代号（SAQ）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其编号规则如下：



第十五条（批准与发布）上海市质协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。

第十六条（自我声明公开）依据上海市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办理程序，经国家和本市的“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平台”和上海市质协官网等相关渠道，组织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实施单位，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。

第十七条（留档）在平台上完成自我声明公开后，于30日内将标准文本正文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、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等相关材料送达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，留档备查。

第十八条（复审）技委会建立团体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，对标准起草单位定期反馈和评估标准实施的协调性、适用性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，定期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复审，以确认标准是否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。

第十九条（经费补助、筹集）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产生的工作经费由标准起草组单位共同承担；上海市质协会员单位可自愿对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。

第二十条（知识产权）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上海市质协所有。上海市质协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，依照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

第二十一条（标准实施）上海市质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上海市质协会会员单位可自愿采用。相关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消费者、教育科研机构、检测及认证机构等需经上海市质协许可后采用。

积极推动上海市质协团体标准在各级政府部门中采信，促进其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。

第二十二条（宣贯推广）上海市质协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，可通过自律公约等方式推动实施。充分发挥技术优势，组织相关机构开展团体标准化科研、应用、咨询、培训、推广、文献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第二十三条（激励机制）上海市质协建立团体标准工作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四条（监督改进）接受市、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就团体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由技委会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方及时处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（解释条款）本办法由上海市质协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（实施时间）本办法自公布